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1173号

申请人：上海柳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423号五楼374室。

法定代表人：余长义，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集振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星华公路2318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谢万贵，总经理。

申请人上海柳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岭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集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集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集振公司，集振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集振公司于1993年3月6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区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星华公路2318号1幢1层，法定

代表人为谢万贵，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2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经营范围：从事板金、通信用综合接入机柜等。

柳岭公司与集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达成如下调解协议：集振公司向柳岭公司支付货款 424,170.82 元。因集振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柳岭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柳岭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4 执 28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后经柳岭公司申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4 执 2808 号移送决定书，决定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上海各级人民法院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人民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本案系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行转破产案件，集振公司并非金融机构且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在执行中，作为

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之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柳岭公司对集振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柳岭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亦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属于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集振公司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被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应当认定集振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将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上述司法解释及指导意见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柳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集振电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孙红日

审 判 员 王丽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沈伟杰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